关于《北京城市副中心科创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政策制定的背景和依据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深入实施《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1〕15号），强化科技创新引领，深化金融供给改革，加快打通科技、产业、金融融通发展通道，全面提升城市副中心科创金融服务功能，加快塑造创新发展新优势，制定本方案。

二、政策的主要内容

《方案》以“提升科创金融服务功能”为主线，从市场主体、承载空间、产品创新、资本市场融资、重点领域支持、合作交流、营商环境等领域，布局了7方面24项重点任务，主要任务如下：

**一是大力培育科创金融市场主体。**加快集聚高质量创投风投基金群，支持国际知名创投风投机构及其投资企业落地发展；鼓励发展科创金融专营机构，力争每年新设数量不少于5家；积极培育科创金融中介组织，健全中介市场服务体系；大力引进和培养高层次金融人才，优化创新人才吸引和激励机制。

**二是支持承载空间融合金融服务。**聚焦数字经济、智能制造、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，打造科创金融服务示范园；支持和培育科创企业服务与创新平台建设，引导中小科技创新企业集群化发展；建立分层次、广覆盖的科创企业储备库，做深做实科创企业项目储备，推动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融合发展。

**三是深化科创金融产品及服务创新。**发挥各类产业基金引导作用，支持先进科创项目落地；鼓励银行机构创新和扩大优质金融信贷供给，支持科创企业拓宽融资渠道；鼓励保险机构完善科技保险产品体系，推动加强科技保险保障作用；发挥地方金融组织作用，健全科创企业融资服务体系；创新科创金融服务风险管理，加强金融市场主体联动，支持机构资源整合与业务协同。

**四是拓宽科创企业资本市场融资渠道。**建立科创企业上市培育机制，支持科创企业挂牌上市，设立企业挂牌上市绿色通道，在企业改制、项目审批等工作中给予高效便捷服务以及政策支持，每年力争推动1-2家企业实现上市；鼓励上市科创企业开展定向增发、发行公司债或可转换债券，支持科创企业多元融资。

**五是加强重点领域金融支持。**聚焦处于种子期、初创期、成长期的科创企业，推动金融机构在科创企业生命周期中前移金融服务；聚焦数字经济、医药健康、现代种业等重点产业，分区域、分产业打造科创金融服务链；引导金融资源加大对5G、智能技术、工业互联网等新基建的支持力度，推动金融网络基础设施改造升级。

**六是加强对外开放与合作交流。**建设京津冀多区域联动、创新资源优势互补、产业链条内嵌融合的协同创新体系。支持企业跨境双向投融资，提升科创企业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；依托服贸会、全球财富论坛等对外交往平台，探索开展国际创新金融合作，吸引境外资本投资副中心科创企业。

**七是优化金融创新营商环境。**探索数据信用创新应用，完善科创金融基础设施，打造“科创金融数据港”；建立完善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机制，加强政策、项目和资源对接，优化科创企业惠企服务；引导商业银行改善运作机制和业务流程，创新科创金融服务考核；规范金融及科创企业市场秩序，健全对科创企业的全方位监测、评估、预警及应对长效机制。

欢迎有意向的社会各界人士，就《方案》任何相关内容，提出宝贵意见建议，随时与通州区金融办沟通对接。